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51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邓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7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8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认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不处理，不回复），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号在某公司在某商城开设的“某公司”企业店铺购买了80套水精灵塑胶玩具，金额共计：1800元。申请人收到货后，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查询，发现这个由“某公司”生产、销售出厂的型号：TS8304 水精灵塑胶玩具，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某公司” 销售出厂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型号：TS8304水精灵塑胶玩具，属于违法行为。申请人向钟楼区某局进行了举报，并收到2023 年4月23日的“举报立案告知书”：本局已立案调查;“投诉受理决定书”：我局决定受理。但是自2023年4月23日到今（2023年7月7日），申请人也没有收到“钟楼区某局”对举报事项的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及延期回复的通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投诉举报信；2. 涉案商品图片；3.付款凭证；4.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某公司擅自销售未经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3年4月23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举报材料，于2023 年4月23 日予以立案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2023 年4月23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某公司的注册地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2023年4月23日，某公司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人员刘波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涉案产品检测报告等文件。2023年4月26日，我局就涉案产品认证问题依法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仍然在办案期限内。三、复议申请人不具有复议资格，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被申请人为维护作为公共利益的市场秩序，履行答复举报的职责，在程序上对申请人已作出立案告知行为。而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以及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对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会产生实际影响，与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另申请人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障问题可通过相关民事途径。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举报立案告知书；2. 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 举报材料；4. 立案审批表；5. 现场检查笔录；6. 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7.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8. 协助调查函。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反映某公司擅自销售未经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同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实施现场检查，未发现案涉产品，当事人称已全部售完。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立案决定以及投诉受理决定并将《举报立案告知书》以及《投诉受理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2023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就案涉产品认证问题依法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复函载明：“我中心从技术角度判断来函所述型号产品符合CCC目录中玩具（2202）产品的描述范围”。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

另查明，2023年7月21日，因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决定延长三十日。2023年8月16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一百八十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举报立案告知书；2. 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 举报材料；4. 立案审批表；5. 现场检查笔录；6. 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相关证明文件；7. 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8. 协助调查函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4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中，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三十日。因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期，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邓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8日